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採計「相關科目」申請表（校內版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號		班別	
申請 原因	課程代號： _____ 課程名稱： _____ 申請說明：				
	課程代號： _____ 課程名稱： _____ 申請說明：				
審核 結果	課程代號： _____ 課程名稱： _____ 審核意見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計				
課程代號： _____ 課程名稱： _____ 審核意見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計					
承辦人 簽章			系主任 簽章		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流程：確認所申請課程不在非相關科目清單上



同步選課及填寫申請表



將申請表繳回系辦審核

2. 申請時間：當學期網路選課起始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兩天 16:00 前止，逾時或未申請者一律視為興趣選修（若已在相關科目清單上的課程，毋須填寫本申請單，直接在當學期的選課確認單上註記即可）。

3. 申請表需填妥：申請日期、申請人姓名、學號、班別及申請原因。

4. 申請原因及審核結果欄位中的課程代號及課程名稱，請申請者自行填列。

5. 一張申請單限填寫兩門課，超過請另填一張申請單。

6. 隨件附上申請課程之教學綱要。

7. 申請原因請具體詳細說明該課程申請採計為相關科目的理由。

8. 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不適用此表。

9. 依據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九條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，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第二身分（如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）的學分採計，統一於畢業當學期一併申請（包含開課單位為學程之課程），屆時若未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無法取得身分時，另行依照本校「修讀資格異動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